

# 最新安置协议可以抵押贷款吗 二手房抵押贷款协议书(精选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安置协议可以抵押贷款吗篇一

\_\_\_出借人：(以下简称甲方)

借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保证人：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经\_\_\_款人、借款人及保证人之间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_\_\_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以下内容\_\_\_款：

(一)\_\_\_款种类：人民币

(二)借款用途：用于经商。

(三)借款金额(大写)：万元整(：.00元)

(四)借款限期：12个月，自20年月日起至20年月日止。

(五)利息：年利息共计人民币万元整(：.00)

(六)还款方式：合同终到期时，借款方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_\_\_款方支付本息元整(：,.00元)。

## 第二条 借款人及保证人承诺

(二) 按期归还\_\_\_款本息;

(三) 按合同约定使用\_\_\_款, 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

## 第三条 \_\_\_款人承诺

(一) 按期、按额向借款人提供借款;

(二) 不向借款人收取合同以外的费用;

(三) 不中途终止合同。

第四条 抵押期间《房屋所有权》(公主岭市房权证怀房字第\_\_\_号)由\_\_\_保管, 合同履行结束交给房屋所有权人。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合同到期后, 借款人不能按期支付全部本息, \_\_\_款人有权取得保证人为借款人提供担保的抵押物。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 安置协议可以抵押贷款吗篇二

地址: \_\_\_\_\_

抵押人: \_\_\_\_\_

地址: \_\_\_\_\_

担保人: \_\_\_\_\_

抵押物业地址：\_\_\_\_\_

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号：购房\_\_\_\_\_字第\_\_\_\_\_号

## 第一条总则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会同担保人签字本房产抵押贷款合约(下称“合约”)。抵押人(即借款人)同意以其与担保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之房产买卖合同(即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之全部权益抵押予抵押权人，并同意该房产买卖合同项下之房产物业(即抵押物业)，在售房单位发出入伙通知书(收楼纸)后，立即办理房产抵押手续，以该物业抵押予抵押权人，赋予抵押人以第一优先抵押权，并愿意履行本合约全部条款。抵押权人(即贷款人)同意接受抵押人以上述房产买卖合同之全部权益及房产买卖合同项下之房产物业，作为本合约项下贷款的抵押物，并接受担保人承担本合约项下贷款的担保责任，抵押权人向抵押人提供一定期质押贷款，作为抵押人购买抵押物业之部分楼款。经三方协商，特定立本合约，应予遵照履行。

## 第二条释义

在此贷款合约内，除合约内另行定义外，下列名词的定义如下：“营业日”指抵押权人公开营业的日子。“欠款”指抵押人欠抵押权人之一切款项，包括本金、利息及其它有关费用。“房产买卖合同之全部权益”是指抵押人(即购房业主)与担保人签订之“房产买卖合同”内所应拥有的全部权益。“房产物业建筑期”(即售房单位)发出入伙通知书日期之前，视为房产物业建筑期。

## 第三条贷款金额

二、抵押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将上述贷款金额全数以抵押人购楼款名义，存入售房单位之账户。

#### 第四条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为\_\_\_\_\_年，由抵押权人贷出款项目起计。期满时抵押人应将贷款本息全部清还，但在期限内，如抵押人发生违约行为，抵押权人可据实际情况，随时知照抵押人归还或停止支付或减少贷款金额，抵押人当即照办。

#### 第五条 利息

一、贷款利率按银行之\_\_\_\_\_币贷款最优惠利率加厘(年息)计算；

四、合约有效期内，按日贷款余额累计利息，每年以三百六十五天为基础；

五、贷款利率如有调整时，该调整将由抵押权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该较高或较低利率。

#### 第六条 还款

一、本合约项下之贷款本金及其相应利息，抵押人应分期，自款项贷出日计，按月清还全部借款本金，每期应缴付金额(包括因利率调整带来之应缴金额改变)，由抵押权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如还款日不是营业日，则该分期付款额须于还款日顺延次一个营业日缴交。

二、抵押权人有权调整及更改每期应付金额或还款之期数；

五、抵押人不能从中抵扣、反索任何款项。如果在中国现时或将来有关法律规范下，不得不抵扣或反索任何款项(包括税款)，则抵押人得即向抵押权人补偿额外款项，致使抵押权人

所得，相当于在无需反索的情况所应得不折不扣的款项。

## 第七条逾期利息及罚息

二、抵押人如逾期还款，除缴付逾期利息外，抵押权人有权在原利率基础上，向抵押人加收20%至50%的罚息。

三、抵押人须按照上述指定之利率，照付逾期未付款项之利息，直至款项结清为止，无论在裁判确定债务之前或之后，此项利息均按日累积计算。

## 第八条提前还款

一、在征得抵押权人同意之条件下，抵押人可按下列规定，办理提前还款手续：

3. 抵押人自愿提早缴付本合约规定之部分或全部款项，抵押人应给予抵押权人相等于该部分或全部款项一个月利息之补偿金。

二、抵押人和担保人同意，在发生下列所述之任何情况时，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立即提前清还部分或全部实际贷款额，及或立即追讨担保人：

1.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违反本合约之任何条款；

3.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本身发生病变(包括精神不健全)、死亡、合并、收购、重组、或因法院或政府机关或任何决意通过要解散、清盘、破产、关闭或指定接管人或信托人等去处理所有或大部分其所属之财产。

9. 抵押人没有事先得到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而擅自更改其股权结构；

10. 抵押人舍弃该抵押房产。

如发觉上述之任何事项或可能导致上述事项的事故已经发生，抵押人及/或担保人应立即书面通知抵押权人，除非上述事项已在抵押权人感到满意情况下，获得完满解决，否则抵押权人可在该等事项发生后任何时间接管并以任何形式处分抵押物或根据本合同内第十三条担保人及担保人责任条款第一条第二点的担保期限内追讨担保人。抵押权人于运用上述权力及权利时，而令担保人及/或抵押人受到不能控制之损失，抵押权人概不负责。

## 第九条 手续费及其它费用

四、抵押人如不依约清付本合约内规定的一切款项，引致抵押权人催收，或因为任何原因，使抵押权人决定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追索；一切因此引起的费用(如处理押品的各种手续费、管理费、各种保险费等)概由抵押人负责偿还；并由各项费用确实支付之日起，按上述关于逾期利息率计息并收到之日止，同样按日累积计算。

## 第十条 贷款先决条件

一、抵押人填具房产抵押贷款申请表；该申请表须经担保人确认；

二、抵押人提供购置抵押物之购房合约；

四、本合约由抵押人、抵押权人、担保人各方代表签署或/并加盖公章；

五、本合约须由\_\_\_\_\_公证机关公证。

## 第十一条 房产抵押

一、本合约项下的房产抵押是指：

1. 房产物业建筑期内抵押人之权益抵押：

(2) 该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须交由抵押权人保管。

2. 抵押房产物业：

(3) 抵押人(即购房业主)现授权抵押权人在接获担保人(售房单位)发生之入伙通知书后，即代其向深圳市房产管理机关申领房产权证书，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二、抵押房产物业的保险：

1. 抵押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抵押权人指定的保险公司并按抵押权人指定的险种投保，保险标的为上述之抵押房产，投保金额不少于重新购置抵押房产金额之全险，在贷款本息还清之前，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保险，如抵押人中断保险，抵押权人有权代为投保，一切费用由抵押人负责支付；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抵押人须无条件全部偿还抵押权人，抵押权人有权向抵押人索偿。

3. 保险单正本由抵押权人执管，并由抵押人向抵押权人支付保管费；

6. 倘该房产在本合约有效期内受到损坏，而保险公司认为修理损坏部分符合经济原则者，则保单项下赔偿金将用于修理损坏部分。

三、抵押房产物业登记：

2. 物业建成入伙即办理房产物业抵押登记，抵押物业之《房产权证书》交由抵押权人收执和保管，登记费用由抵押人支付。

四、抵押之解除：

2. 抵押人在履行上述第1点条款下，由抵押权人具函深圳市房产管理机关，并将房产权证书交予抵押人向深圳市房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物之抵押登记注销手续。

## 五、抵押物之处分：

1. 抵押人如不支付本合约规定之任何款项，或不遵守本合约各项明文规定之条款或发生任何违约事项时，抵押权人可以立刻进入及享用该楼宇之全部或部分或收取租金和收益；或以抵押权人认为合适之售价或租金及年期，售出或租出该房产之全部或部分及收取租金和收益。抵押权人可雇用接管人或代理人处理上述事宜，而其工资或报酬则由抵押人负责。该等接管人或代理人将被当作为抵押人之代理人，而抵押人须完全负责此接管人或代理人之作为及失职之责。

2. 获委任的接管人得享有以下权利：

4. 抵押权人可于下列情形下运用其处分该房产之权力：

(2) 抵押人逾期三十天仍未缴清全部应付之款项；

(3) 抵押人不遵守此合约之任何条款；

(5) 抵押人之任何财产遭受或可能遭受扣押或没收；及

(6) 抵押人舍弃该房产。

5. 当抵押权人依照上述之权力而出售该房产予买主时，买主不须查询有关上述之事宜，亦不需理会抵押人是否欠抵押权人债项或该买卖是否不当。即使该买卖有任何不妥善或不规则之处，对买主而言，该买卖仍然当做有效及抵押权人有权将该房产售给买主。

7. 抵押权人或按第五(2)条款委派之接管人或代理人，须将由



出租或出售该房产所得之款项，按下列次序处理：

(3) 第三用以扣还抵押人所欠之贷款及应付之利息，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抵押权人须将余款交付抵押人或其它有权收取之人士，出售该房产所得价款，如不敷偿还抵押人所欠一切款项及利息，抵押权人有权另行追索抵押人及/或担保人。

8. 抵押权人于运用其权力及权利时，而令抵押人受到不能控制之损失，抵押权人概不负责。

9. 抵押权人可以以书面发出还款要求或其它要求，或有关抵押房产所需之通知书，该书面通知可以邮递方式寄往抵押人最后所报之住宅或办公地址或掉留在该房产内，而该等要求或通知书将被当做于发信或掉留之后七天生效。

## 第十二条抵押人声明及保证

一、抵押人保证按本合约规定，按时按金额依期还本付息；

七、准许抵押权人及其授权人，在任何合理时间内进入该房产，以便查验；

八、在更改地址时立即通知抵押权人；

九、立即清付该房产之各项修理费用，并保障该房产免受扣押或涉及其它法律诉讼；

十七、按照抵押权人合理之请求，采取一切措施及签订一切有关文件，以确保抵押权人之合法权益。

## 第十三条担保人及担保人责任

一、担保人，地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营业执照)。是本合同项下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的卖方(即售房单位)，

也是本合约项下贷款抵押人的介绍人及担保人，承担无条件及不可撤销担保责任如下：

1. 担保额度：以本合约项下贷款本息及与本合约引起有关之诉讼费用为限；

## 二、担保人责任：

1. 担保人自愿承担本合约项下贷款的担保责任。

6. 担保人因履行担保义务后，而取得本合约项下之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或抵押物业，担保人有权以任何公平或合理之方式予以处分，以抵偿代抵押人清偿欠款本息所引起之损失，如因处理该等抵押物引致任何纷争或损失，概与抵押权人无关。

7. 担保人在此的担保责任是独立附加及不受抵押权人从抵押人处获得楼房或其它抵押、担保权益所代替，只要抵押人违约，抵押权人无需先向抵押人追讨或处置抵押物业，即可强制执行担保人在本合约项下的担保责任直至法律程序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四条抵押权人责任，抵押权人基于抵押人确切履行本合约全部条款及担保人愿意承担本合约项下贷款之担保责任的条件下：

四、本合约由各方签署，经深圳市公证处公证，由抵押人签署提款通知书并予抵押权人收执并经抵押权人核实已收齐全部贷款文件后起二天内，抵押权人须将贷款金额全数，以抵押人购楼款名义存入售房单位指定账户，否则抵押权人须偿付利息予担保人，利息计算按第五条第一项办理。由于抵押人或担保人出现各种导致抵押权人未能贷出款项之情况发生，抵押权人概不负责，且有关各项费用恕不退还。

## 第十五条其他

一、对本合约内任何条款，各方均不得以口头形式或其他形式修改、放弃、撤销或终止。

二、在本合约履行期间，抵押权人对抵押人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履行本合约享有的权益和权力，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抵押权人依本合约和有关法律规定债权人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力。

九、抵押权人向抵押人和担保人讨还欠款时，只须提供抵押权人签发之欠款数目单(有明显错误者例外)，即作为抵押人和担保人所欠之确数证据，抵押人和担保人不得异议。

## 第十六条适用法律及纠纷的解决

一、本合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订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障；

二、在争议发生时，各方均有权选择，以调解、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

五、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约规定的其它条款。

## 第十七条附则

一、本合约须由三方代表签字，并经\_\_\_\_\_公证机关公证；

四、本合约用中文书写，壹式肆分，均具有同等效力；抵押人、抵押权人、担保人各执\_\_\_\_\_份、公证处存档\_\_\_\_\_份。

## 第十八条签章

抵押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抵押权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担保人：\_\_\_\_\_ (签字)

登记机关(盖章)：\_\_\_\_\_

抵押登记编号：\_\_\_\_\_

抵押登记日期：\_\_\_\_\_月\_\_\_\_\_日\_\_\_\_\_

### 安置协议可以抵押贷款吗篇三

在不断进步的社会中，协议的使用成为日常生活的常态，签订协议是提高经济效益的'手段。到底应如何拟定协议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个人货车抵押贷款协议，欢迎阅读，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借款协议：

第一条借款金额

\_\_\_\_\_元人民币整。

第二条借款用途

### 第三条借款利息及其支付方式

- 1、利息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_\_\_\_\_计算。
- 2、利息支付方式为\_\_\_\_\_。

### 第四条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五条还款方式

2□\_\_\_\_\_□

### 第六条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一次性提供给乙方合同约定的借款数额。
-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 3、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返还利息及本金。

### 第七条保证条款

乙方以\_\_\_\_\_为甲方提供抵押担保，如乙方到期不能还款，甲方可直接拍卖该抵押物并就拍卖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

### 第八条违约责任

- 1、甲方未按期提供借款的，按未提供部分的日万分之\_\_\_\_\_承

担违约责任。

2、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已使用期间的利息。

3、乙方逾期返还本息的，按应返还部分的日万分之\_\_\_\_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争议解决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

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其它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代表人：\_\_\_\_\_

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签订地：\_\_\_\_\_

## 安置协议可以抵押贷款吗篇四

抵押人(甲方):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 \_\_\_\_\_

抵押权人(乙方):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为确保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以“抵押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

第二条 甲方抵押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_\_\_\_\_, 贷款期限自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条 甲方保证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第四条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乙方,抵押期间该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五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 贷款金额(大写: \_\_\_\_\_) \_\_\_\_\_元及利息、借款

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六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抵押期间，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九条 甲方应办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单证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条 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抵押财产，由甲方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动用。

第十一条 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三十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二条 抵押期间，抵押物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其他损害，应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抵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第十四条 抵押期间，甲方经乙方书面同意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五条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



方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第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实现抵押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1. 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3. 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改变贷款用途、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七条 甲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有权就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扣付。

第十八条 乙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 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

2.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的贷款利息；

3.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的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 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第二十条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解决达不成一致意见

的，按下列第项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自“抵押物清单”中的抵押物均办理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 (公章) 乙

方：\_\_\_\_\_ (公章)

附：\_\_\_\_\_ 号《抵押合同》项下：

抵押物清单

抵押物名称：\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单位：\_\_\_\_\_

数量：\_\_\_\_\_

产权证书/编号：\_\_\_\_\_

处所：\_\_\_\_\_

抵押物评估价值\_\_\_\_\_万元

已经为其他债权设定抵押额度\_\_\_\_\_万元

备注：\_\_\_\_\_

抵押人：\_\_\_\_\_ (公章) 抵押权

人：\_\_\_\_\_ (公章)

## 安置协议可以抵押贷款吗篇五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抵押人(以下称甲方)：\_\_\_\_\_

抵押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

为确保\_\_\_\_年\_\_\_\_字第\_\_\_\_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自有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用作抵押的财产为(详见抵押财产清单)：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共作价(大写)\_\_\_\_\_万元整，抵押率为\_\_\_\_\_%。实际抵押额为\_\_\_\_\_万元整。抵押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 抵押财产的保管方式和保管责任如下：

1. 抵押财产中的 待甲、乙双方封存后，由甲方自行保管。抵押财产中的\_\_\_\_由甲方自行保管。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

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2. 抵押财产中的 由甲方交乙方保管，并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收取抵押价额 %的保管费。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不准挪用抵押财产。

第四条 抵押财产中的 必须由甲方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

第五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财产；甲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六条 抵押财产意外毁损的风险承担：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公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主合同条款，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抵押财产不列入破产清算范围，乙方并有权提前处分其抵押财产。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2. 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

3. 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处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

息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一条 抵押权的撤销：主合同借款人按期偿还借款本息的，抵押权即自动撤销，由乙方保管的甲方财产和财产保险单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二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1项的约定，由甲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甲方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抵押财产。

2. 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2项的约定，由乙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甲方有权用主合同中尚未偿还的借款与被毁损的抵押财产相抵销，并可追索剩余价款。或者要求乙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 甲方违反第五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乙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原状，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总额 %的违约金。

4. 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5.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十二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 %的违约金，并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抵押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由乙方保管的抵押物。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第十五条 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六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